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销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销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经对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销债权债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我们了解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刘悉承先生将对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投资损失予以全额补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董事会应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销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叶剑平

---

胡康宁

---

姬文婷

2018年12月10日